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72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省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穎賢律師
　　唐樺岳律師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9月10日所為羈押之處分，聲請撤銷或變更該處分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詳如「刑事準抗告狀」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該項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；受處分人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有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4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該條規定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準用之，同法第412條、第416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㈠本案原羈押處分係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訊問後，當庭所作成，並於同日將押票送達聲明異議人即被告黃省立，由被告親自簽名捺印收受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本院押票暨附件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調取卷宗核閱無誤。是原羈押處分已於115年9月10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

㈡又被告於115年9月17日向本院提出「刑事抗告狀」，表明對

原羈押處分聲明不服，未逾上開法文明定之10日不變期間。是被告所為本案聲請，程序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苟此項裁量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論述何以作此判斷之依據及理由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此乃法律所賦予法院之職權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經查：

㈠本案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223、4875、5739、5740、6162、7679、10338號提起公訴，於115年9月10日繫屬於本院（115年度金訴字第1403號），經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坦承犯行，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指揮犯罪組織罪嫌，以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而被告前有妨害秩序、竊盜、公共危險等案件遭通緝，以及曾有未到案執行等紀錄，且前開所為均發生於112年至114年間，其於此期間更仍有出國紀錄，是被告屢次涉案均未遵期到庭、執行，且被告本案所涉犯行之罪刑相較其遭通緝案件之罪刑

為重，況被告於案發後，因擔心遭查獲不法犯行，遂將工作機丟棄，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滅證之虞，而有羈押原因。又受命法官依比例原則衡酌被告所為本案之犯罪情節，與其發起、指揮詐欺集團從事詐騙工作，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以及其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後續審判與執行等節，認前開羈押原因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處分代替之，則有羈押之必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，諭知被告自115年9月10日起羈押3月，此經本院調閱115年度金訴字第1403號卷宗確認無訛。

㈡被告縱以上開理由聲明異議，然依被告於受命法官訊問時之供述及卷內事證，仍可認被告涉犯上開3罪名之犯罪嫌疑均重大，參以其曾遭通緝之紀錄及上開湮滅證據之舉，確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、滅證之虞而有羈押原因。又本院審酌我國政府嚴加打擊詐欺，透過媒體廣為宣導，現今社會彼此間之信任感，均因可能遭詐欺而逐漸瓦解，且詐騙集團層出不窮之詐欺手段、層層分工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，對我國社會治安、經濟危害嚴重，更使司法機關追訴此類案件增加許多困難，此不僅相當程度癱瘓司法機關，亦浪費社會成本。而被告發起、指揮本案詐欺集團，且有逃亡之可能及滅證之舉，自難透過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電子監控等侵害較小之處分，以避免其逃亡或滅證之可能。再考量被告所侵害之法益、參與程度、犯罪情節，權衡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侵害之程度，受命法官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應自115年9月10日起羈押3月，尚無違比例原則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羈押處分已審酌全案相關事證、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為上開處分，核屬適法裁量權之行使；復未見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之情形；原處分在目的與手段間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聲請意旨率指原羈押處分不當而聲請撤銷或變更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法　官　柯權洲

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憶

附件：刑事準抗告狀。